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陆德明、邵少敏、王金星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